

## 壹、緒論

當高等教育由菁英型 (elite type) 邁向大眾型 (mass type) 或普及型 (universal type) 時，學生就讀大學的機會亦隨之擴張，在大眾化或普及化之下的高等教育，校際間也可能存在優劣等級之分。彭森明 (2005) 認為一個真正卓越的教育制度必須兼顧到機會的公平性，而教育公平更是社會公平的起點，唯有確保教育機會公平才能縮短所得的差距，降低階級之分，以維繫社會的安寧康樂。

教育機會公平，早在1960年代即已成為各國關注的主要問題之一，美國學者Coleman (1968) 即曾接受聯邦政府的委託，從事全國性教育機會公平性的研究，其後，陸續有Ballantine (2001)、Boudon (1974)、Gordon (1999)、Milner (1972) 及瑞典的Husen (1972)，皆曾將歐美二次大戰後的教育公平問題視為重要研究課題。不過，上述學者的研究，並不完全是高等教育機會公平的問題，尚包括中、小學教育在內，特別是種族及地區性的差異現象為探討的重點。1980年代以後，各先進國家高等教育皆進入快速發展的新階段，高等教育就學機會的公平性受到重視，歐洲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自2003年起，即以「教育公平主題之檢視」為題，進行為期5年的研究，目的在於汲取其他國家政策、制度及經驗以改善自身的教育公平現況，認為社會中許多教育不公平問題之成因，教育政策及制度的缺點不能推卸其責，因此，在降低政策與制度所造成的不公平上，政府責無旁貸。政府的具體作為即就教育現況之公平程度進行檢視，如弱勢群體入學機會受限於城鄉地區教育資源的不均等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DfES], 2003a)。其次，歐盟 (European Union, EU) 與OECD同時開始針對「教育機會公平方案」進行研究，2005年在「全球高等教育排行榜」 (Global Higher Education Ranking: Affordability and Accessibilit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以OECD國家為研究對象，針對大學入學機會可接近性與就學可負擔性兩個構思面逐一加以檢視。在入學機會可接近性方面，檢視指標有四項，分別是：就學率、畢業率、教育水準指數及性別平衡指數；就學可負擔性的指標則分別為：大學學雜費、就學成本、淨就學成本、退稅後淨就學成本、實付成本及退稅後

實付成本。惟各國國情及重點不同，所採用指標並不完全一致，此一高等教育公平指標主要在反應受調查國家人民對高等教育參與程度之普遍性與參與者的社經地位（周祝瑛，2008；Usher & Cervenak, 2005）。

臺灣高等教育發展，政府過去採取管制政策，大學成長率及學生人數均由政府管控，以免高等教育因擴張快速而造成投資的浪費及經費稀釋影響其品質。但至1994年，民間教改團體為紓緩升學壓力，提出「廣設高中大學」的訴求，以及1994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改會）成立後，認為過去對高等教育擴展有諸多限制，難以滿足社會大眾的期許及家長的需求，建議對教育鬆綁。教育主管當局為回應教改會建言，對大學校院的設立，採取高標準的開放政策：其一，是對辦學績優的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二，是開放新設大學及技職校院的設置。在此一政策主導下，學校校數自1990年的121所，增加至2010年的163所，增長率高達136%，學生人數自同年576,623人增加至1,343,603人，增加率高達133%（教育部，2010）。

臺灣高等教育的擴充，若以高等教育人口（18~22歲）淨在學率為標準，起始於1988年，該年為15.95%，已達到Trow（1973, 2005）所謂的大眾化階段；2004年擴充至53.20%（教育部，2011），邁向所謂的普及化階段。大學逐年的擴展相對提升了大學的錄取人數及錄取率，2011年聯招（指考）人數高達66,683人，錄取率為90.44%（教育部，2012），幾乎人人皆可進入高等教育機構，但若進一步深究，學生會受哪些因素的影響就讀不同性質（公立或私立）及類別（綜合型或技職型大學）的學校，入學機會的可接近性是否公平，另對經濟弱勢族群就學機會的可負擔性為何，是否受到經濟因素影響而不能夠充分就學，以及國內外在這一方面有何作為，均為本研究探討的目的。

## 貳、文獻探討

### 一、高等教育入學機會公平性之意涵

高等教育非義務教育，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應是依據學生個人的興趣、能力、意願等條件下進入不同性質（一般大學、技職校院）的高等教育機構；